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類展覽申請要點

94年3月核定

97年3月1修

102年9月2修

-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本市各項展覽活動品質，擴大藝術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展場（以下簡稱本展場）係指本局所屬展覽場所。
- 三、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間：本局每2年(民國奇數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於該年3月1日起至4月底止依第六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五、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場地申請表。
 - (二)作品清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 (三)作品資料得以畫冊、照片、數位影像等方式擇一送交，其送件作品數：
 - (1)個展：展出作品10件。
 - (2)聯展：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五件；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三件；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另附申請參展名冊；立案團體請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
 - (3)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 (四)作品資料畫冊需為2年內印製之作品專輯；照片((5*7吋)或將數位影像燒錄於光碟送審，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忠實於原作，且為Jpeg格式，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3Megapixels或2048×1536pixels)以上，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單位)及展覽名稱。
- 六、嘉義市立案之藝文團體，請配合本要點於民國奇數年3月1日起至4月底前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社團會員名冊提出申請。
- 七、嘉義市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結)業展，請配合審查會議於該年3月1日起至4月底前來函申請。
- 八、審查與通知：
 - (一)申請展審查案件，由本局邀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
 - (二)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安排檔期，並函知申請者，其送審資料留本局備查，恕不予退還；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局函知申請者取回送審資料，逾期不領回者，本局概不負保管責任，並由本局逕行處置，申請人或作者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未滿3年不得再度申請。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年前書面通知本局，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四) 5 人以下之聯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五)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曾違反展出規定者均不予審查。

十、使用本局各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展出作品請裝框裱完善，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二)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三)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四) 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五) 申請展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局展場負責人員。

(六) 展品佈置、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七) 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局工作人員指導使用，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後領用

(八) 展覽結束應將所有垃圾清除，借用之桌椅、展示櫃、展示牆…等物品如有髒污，請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

(九) 作品若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本局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 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十一) 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應配合本局要求限期改善，如不改善者，本局得要求停止展出，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亦同。

附件 1：展覽申請表

附件 2：作品送審清單

附件 3：照片黏貼表或數位影像光碟黏貼處

附件 4：聯展資料表

附件 5：聯展參展者名冊

附件 6：切結書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申請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展覽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書法類(國畫、膠彩畫、書法、篆刻)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類(油畫、水彩畫、版畫、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類(工藝、陶藝、雕塑、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包含2類以上或其他)		
展覽資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人數：_____	
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冊專輯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5*7吋)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資料_____片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預定展出件數	共_____件	
希望展覽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 3 樓第一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 3 樓第二、三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文化局排定			
希望展出時間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依文化局排定			
上次在本局展出	時間	年 月	地點	
申請人個人資料 (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方式	公：行動電話：		宅：傳真：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經歷				
畫歷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媒材	
(本局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p>照片黏貼處(5*7 吋)(12.7*17.78 公分)</p>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媒材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p>照片黏貼處(5*7 吋)(12.7*17.78 公分)</p>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團 體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 登記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	團體人數	共 人
	地址			
展 出 介 紹	(100-300 字以內)			

切 結 書

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切結以下事項：

- 一、本人所送「」(展覽名稱)若通過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展覽活動申請審查，將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各項展覽申請要點」規定辦理展覽活動。
- 二、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圖片等無償授權 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局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立 書 人： (簽章)

(聯展請填負責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